

專案質詢

8-3-15-047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近年來我國食品中非法添加化學添加物之情事頻傳，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依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食品製造業者所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僅能使用我國所核定表列者為限，然許多食品製造業者為了節省成本，而違法使用化工原料充當食品添加物，又許多化工原料會對人體造成負面影響，若不建立一控管機制，將對國人身體健康造成嚴重威脅。有鑒於此，為加強食品源頭管理，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積極籌劃建立「化工原料行販售食品添加物產品之管理登記及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其流通與銷售管制機制」，以利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與追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關於食品添加物之輸入或製造，依我國「食品衛生管理法」需辦理查驗登記，惟部分之物質本係作為工業級化學品之用，故未辦理食品添加物之查驗登記。
- 二、惟目前衛生機關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主要之心力仍在於食品之抽驗，對於進口或生產化工原料之業者所輸入或生產之數量及販售之對象，未予登記列管，因而未能提供地方衛生機關作為管制之參考，遇有違法添加禁用之食品添加物時，亦難以從源頭追溯以釐清販售之流向。
- 三、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應從源頭加強管制，而非著重市售食品抽檢，此為國際組織一致之共識。故為有效進行食品中食品添加物之管制，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對化工原料行等源頭進行管理，並對食品添加物製造商及通路商之添加物流向進行管制檢核機制，防止違法添加物流入食品廠而使用於食品中，危害人體健康。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〇四

說明：

一、財政部、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先後函以，依據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組」之共識，就「修改公司經營相關法規，便利企業併購與籌資」之議題，政府應秉持簡化手續、排除障礙及提供適當獎勵之原則，就有關公司分割、合併涉及修法或立法部分，由行政部門協調 貴院儘速於本（第六）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以利企業進行結構調整，爰擬具旨揭草案，請核轉 貴院審議。

二、經提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本院第二七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企業併購法」草案、「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各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 經濟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 長 張 俊 雄

企業併購法草案總說明

壹、立法背景

鑑於世界貿易及服務業之發展已有全球化之趨勢，外國企業多有以併購、換股等方式加速成長、整合或進行策略聯盟之實例，然過去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企業成長多半採取内生性成長之策略。為因應我國產業全球化之趨勢、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與推動知識經濟發展，應積極建立完善之企業併購與籌資法制，以便利企業借重合併、分割及收購等行為，進行產業之調整與企業之轉型，並可藉由併購方式取得技術、市場行銷管道或品牌，發揮企業經營效率。此外，國內外企業相互併購更是未來無法避免之趨勢，國內相關併購法制應及早因應修正。

近年來我國為推動金融機構整合，發揮規模經濟與範疇經濟，「金融機構合併法」業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施行，「金融控股公司法」亦已於本（九十）年七月九日經總統公布施行，以促進金融機構之跨業經營與專業集團化之發展。但規範一般公司之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對併購行為仍有部分不合時宜之限制，造成企業進行併購之障礙，不利於一般企業之長遠發展，亟待加以修正。此外，「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融控股公司法」雖已對現行公司法及稅法等相關法制中不利於進行併購換股之部分加以修正，惟此二法僅適用於金融機構，無法及於一般公司。爰此，實有必要儘速就一般公司進行併購之障礙，以制定專法之方式一次予以排除，俾利企業掌握再造之契機。

貳、立法原則

一、以單獨立法方式，建立企業併購之基礎法制：

鑑於企業併購時，涉及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勞動基準法等各相關法令，如分別修法實無

法一次全面性解決企業現今於進行併購時所面臨之問題。爰以單獨立法之方式，整體配套修正企業併購之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各主管機關一一修正相關法律，曠日廢時，並可能發生各主管機關協調不易與立法院完成時程不一之困擾。

二、簡化程序，便利企業併購：

本法特就現行公司法等規定涉及併購之程序予以簡化，以提供更有效率之企業併購機制。於第十九條明文引進「簡易合併」之制度，如公司擬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需另行召開股東會，以節省公司之勞費。另依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公司為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時，就債權讓與得以「公告」之方式取代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之「通知」，或於債務承擔時得免除民法第三百零一條有關「經債權人承認」之程序，以省勞費而得以便利企業進行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

三、提供多元之併購方式，排除現行法令障礙：

本法就各種多元之併購方式排除現行法令之障礙，俾企業可以彈性選擇成本最低、程序最適合之併購態樣，諸如法定合併（含簡易合併及非對稱式合併）、概括讓與及概括承受、股份轉換及公司分割。此外，如降低公司合併或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門檻、放寬允許公司股份買回之情形及條件等，皆係排除現行相關法令對公司進行併購所不必要之限制。

四、提供靈活之勞動法制：

人力資源亦為企業進行併購時之重要評估因素，對因併購而牽動勞工轉任或新聘，他國立法例多有相當嚴謹但靈活之機制，以兼顧雇主與勞工之權益。爰以保障勞工權益及降低公司成本之原則，提供公司進行併購時，得適用較具靈活且彈性之勞動法制。例如明文規定因合併而消滅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得於支付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移轉至合併後新設公司或存續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至於職工福利金之提撥，則肯認新設公司於股份轉換之資本額度內，得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再行提撥。另明文規定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事先通知留用勞工，該員工若未於十日內表示異議者

，則視為同意留用，以保障員工權益。

五、提供適當租稅措施，鼓勵企業進行併購：

對於因併購而形成高度持股之集團公司，依外國法制可以透過連結稅制，由母公司申報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以減低稅負，並節摺徵納雙方行政成本。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就公司併購及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亦採納此制。另對於合併、分割及一定類型之收購亦提供適當租稅措施，避免過去稅法多將併購行為視為一般交易買賣行為而加以課稅，進而影響企業進行併購意願。例如公司進行併購於一定條件下，得免徵或緩課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或營業稅等，並得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至於商譽及併購費用得於併購後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等。此外，為避免公司以併購方式不當規避繳納相關稅捐之義務，亦配合擬具相關因應措施。

叁、本草案之要點

基於上述說明，爰擬具「企業併購法」草案，共分為「總則」章、「合併、收購及分割」章、「租稅措施」章及「附則」章等四章，計四十四條，其要點如次：

一、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與主管機關及本法名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董事為併購決議之行爲責任、公司為併購決議前應委請獨立專家提供意見及併購後一人公司之承認。（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三、公司發行新股全數用於一定類型之併購行為，得不進行員工及原有股東優先承購或分認等程序，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之限制。另公司因進行併購而發行新股時，除以現金外，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作價出資，並允許重整中公司之債權人得以債作股。（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四、公司進行併購時，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表決權行使之方式及成立表決權信託，並得以公司章程、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

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股票之轉讓，且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之相關規定與公司應為之股份註銷及買回股份之處理。另於公司董事或因併購而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時，得由股東會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代行職權。（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五、合併前之公司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餘額，應一併移轉至合併後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且公司進行收購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部分營業或資產者，倘有部份或全部員工一併移轉時，亦應比照公司合併之方式，由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將其隨同該營業或資產一併移轉之勞工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按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另就公司併購時勞工之留用與資遣，賦予進行併購之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之權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商定受留用員工及勞動條件，該員工亦應於十日內表明是否留任；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六、降低公司合併或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門檻，創設「非對稱式合併」、「簡易合併」等合併模式。參與合併之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為原則，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與外國公司合併亦有相當之限制。另配合規定合併契約之應記載內容、適當之債權人保護機制、合併效力及簡化財產變更登記或合併登記之程序與公司進行合併事項報告之時間。（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七、公司以概括承受、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等方式為收購者，得以公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另就子公司收購母公司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列明不適用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之條件。（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八、創設股份轉換制度，允許公司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方式，將全部已發行之股份作為繳足原公司股東承購預定成為控股公司之他公司發行新股或發起設立股款之行爲，公司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及轉換決議；至於公司轉換後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

公司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股東權利及職工福利金等，則不適用公司法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等相關規範。另上市（櫃）公司與他既存或新設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已上市（櫃）之股份於完成股份轉換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櫃），並由符合上市（櫃）相關規定之他公司上市（櫃）。（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

九、公司分割計畫之決議需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分割後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型態限定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年期間內就分割前公司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且該分割後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其已上市（櫃）之股份於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另條列分割計畫書所應記載之內容及程序。（草案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

十、依本法進行合併、分割及符合一定要件之收購者，得免徵或緩課相關之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相關稅捐，土地增值稅記存並優先受償，其因而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因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及併購費用得於一定年限內平均攤銷。明確建立租稅獎勵之繼承、併購前虧損之扣除；公司對於因併購而持有其子公司之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以所得稅連結申報方式為之；明定公司與外國公司間之併購，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之租稅措施，並就防杜不當規避納稅義務予以規範。（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二條）

企業併購法草案

<p>條文</p>	<p>說明</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特制定本法。</p>	<p>章名</p> <p>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為利企業以併購進行組織調整，排除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各種法律對於企業併收購之障礙，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p>金融機構之併購，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該二法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p>	<p>一、明定本法為規範企業併購之特別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二、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為金融機構進行併購之特別法，故於第二項明定金融機構之併購應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如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與本法均就相同事項有所規定者，亦應先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該二法未規定之事項，方依本法規定。</p>
<p>第三條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之。</p>	<p>因本法所涉行政主管機關計有經濟部、財政部、勞工委員會等，參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法不設主管機關，但明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主管機關辦理。例如本法第三章有關租稅措施相關規定，為財政部職掌，則由財政部辦理，以明各單位之分工。</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併購：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p> <p>三、合併：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p>	<p>明定本法所用各名詞之定義。</p>

<p>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p> <p>四、收購：指公司依本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p> <p>五、股份轉換：指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作為對價，以繳足公司股東承購他公司所發行之新股或發起設立所需之股款之行為。</p> <p>六、分割：指公司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p> <p>七、母、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為母公司；被持有者，為子公司。</p> <p>八、外國公司：指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p> <p>第五條 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p>	<p>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係由股東會選出，董事執行業務自應以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為之，故第一項明定董事於進行併購決議時，應為全體股東最大利益行之，不得為董事本人</p>
--	--

公司董事會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之利益或公司之大股東或指派其擔任董事之法人股東等其他人之利益作為決議併購行為之考量，且董事受公司有償委任，執行公司業務，參照民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公司併購事宜。
二、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明定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或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處理併購事宜，致公司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藉助獨立專家之專業意見及判斷，爰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分別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本法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受公司法有關股東至少七人之限制。該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前項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一、股東會為股東二人以上決定公司意思之機關，公司因進行併購而成為政府或法人（含外國公司）股東一人之股份有限公司，自無成立股東會之可能，則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職權行使，仍可透過董事會決議及監察人運作之，爰參考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於第一項明定其股東會職權改由董事會行使，並排除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該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

第八條 公司有下情形之一者，得不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通知原有股東儘先分認或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

一、現行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公司於發行新股時員工及原有股東得優先認購公司股票之規定，造成公司發行新股予第三人作為對價進行併購行為時，因必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限制：

- 一、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
 - 二、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三、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
 - 四、因分割而發行新股。
- 公司依前項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第九條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訂定之重整計畫，得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經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及第二百零九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須併同保留員工及原有股東認購之股份數量，造成股權不斷膨脹而導致股權稀釋及股權分散效果，且延長發行新股之作業程序及時間，對公司進行併購行為之意願有重大影響，實有修正之必要，故參考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於本條第一項明文規定於一定併購之類型排除其適用。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公司於現金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強制公司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之規定，亦將造成公司股權不斷膨脹之效果，形成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與第三人方式進行併購行為之障礙，故亦排除其適用。

二、另現行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原則以現金出資為限，對於進行資產換股造成重大障礙，故於第二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而發行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為出資。

聲請重整之公司得否以債作股，因受限於公司法第二百零七十二條公司發行新股原則上須以現金為股款之規定，我國法院實務及學說上爭議不休。惟為協助財務陷入困境之公司及保障債權人之權益，且債權人以債作股涉及公司清算財產分配地位之順位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變更，特於本條明定公司於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訂定之重整計畫，得訂明以債權人對公司之債權作價繳足債權人承購公司發行新股所需股款，並經公司法第三百零五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不受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公司虧損不得發行新股）、第二百零七十二條（增資發行新股以現金及公司所需財產為對價）及第二百零九

<p>第十一條 公司進行併購時，得以股東間書面契約或公司與股東間之書面契約合理限制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股東轉讓持股時，應優先轉讓予公司、其他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 二、公司、股東或指定之第三人得優先承購其他股東所持有股份。 三、股東得請求其他股東一併轉讓所持有股份。 四、股東轉讓股份或將股票設質予特定人應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之同意。 五、股東轉讓股份或設質股票之對象。 六、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予他人。 <p>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p> <p>第一項所指合理限制，應符合下列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第一項既得以契約限制股東轉讓股份之權利，即無不得以公司章程限制之理，蓋公司章程本質上即為拘束所有股東之集體契約。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6.27 條規定及德拉瓦州公司法第 202 條及日本商法第二百零四條以下，均承認公司得以章程合理限制股東移轉之權利，並列舉章程記 	<p>大影響公司決策力，對於公司形成穩定決策有所助益。參照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7.30 條規定，第二項明定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之成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為利公司辦理服務事宜，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7.30(a) 條，第三項明定股東非將第二項書面信託契約及股東姓名或名稱、事務所或住(居)所及移轉股東表決權信託之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送交公司辦理登記，不得以其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對抗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基於股份自由轉讓原則，規定公司股份轉讓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之。惟公司發行實務上及公司基於公司業務競爭或符合法令等目的，以契約限制股東移轉股份甚為普遍，例如證券交易所要求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於一定期間強制集保之約定即為著例，足見股東轉讓股份之限制並無一律加以禁止之理，得因合理目的或公司全體股東最大利益之考量而予以適當限制。此外，鑒於股票設質於質權人行使質權時有強制出賣之效果，與股份轉讓性質相近，爰於第一項明文規定股東與公司間或股東與股東間得以書面就股票轉讓或設質約定合理之限制，並適用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

二、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受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不得以章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及同條第二項發起人之股份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不適用之。

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其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全額。

載或書面契約得約定之事項。惟鑑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如以章程限制股東股票轉讓或股票設質之行為，實務上恐有窒礙難行之虞，爰於第二項明定僅未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章程記載前項約定事項。

三、為臻明確，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6.27(c) 條規定，於第三項列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合理限制之事由。其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稅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所為之限制，例如本法規定得與母公司適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限於持股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則適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得與母公司簽訂書面契約，限制母公司不得出售持股使其持股低於百分之九十，以免造成子公司無法享有連結稅制之優惠。其二為其他因股東身分、公司業務競爭或整體業務發展之目的所為必要之限制，例如配發新股與員工以鼓勵員工之情形，得限制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或限制公司之大股東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將股票出售與本公司為競爭對手之其他公司。

四、為使投資人或受讓股票之人得知公司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以作為決定是否購入公司股票之參考，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6.27(b) 條規定，於第四項規定公司進行併購發行新股而有第一項股份轉讓或股票設質之限制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開說明書或其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應交付投資人之書面文件中載明。

五、鑒於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發起人之股份非於公司設立登記一年後不得轉讓之規定，導致新設未滿一年之公司，不得成為公司進行併購之標的，故除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不得以章

<p>第十二條 公司於進行併購而有下列情形，股東得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一、公司股東對公司依前條規定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置之限制，於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p> <p>二、公司進行第十八條之合併時，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但公司依第十八條第六項進行合併時，僅消滅公司股東得表示異議。</p> <p>三、公司進行第十九條之簡易合併時，其子公司股東於決議合併之董事會依第十九條第二項公告及通知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子公司表示異議者。</p> <p>四、公司進行第二十七條之收購時，公司股東於</p>	
<p>一、本條係就公司於進行併購時異議股東之股份收買請求權作一統一規定。第一項將各種公司得合法收買股份之情形，列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公司不得收買股份限制之例外規定。並於第一項各款配合本法及公司法規定，統一規定異議股東請求公司買回股份之要件。</p> <p>二、為保障股東權益，參酌日本商法第三百四十九條規定對於修改章程記載股份轉讓或股票設置之限制表示異議之股東賦予買回股份請求權，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之。第一項第二款係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3.02(b)(2)條及美國紐約州公司法第 910(b)(3)條規定對於第十八條第六項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非對稱性合併，均未給予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權利，蓋此等情形造成股東權稀釋作用甚小，本為股東購買公司股份時可得預期範圍之內，故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未給予股東參與決議合併之機會，自無給予請求收買股份權利之必要。第一項第三款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3.02(a)(1)(ii)條規定，明定於簡易合併時，僅子公司股東享有異議請求收買股份權利，母公司之股東</p>	<p>程禁止或限制股份轉讓外，並參考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p> <p>六、參酌日本商法第二百零四條之三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公司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買回股份之數量併同依其他法律買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p>

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五、公司進行第二十九條之股份轉換時，進行轉換股份之公司股東及受讓股份之既存公司股東於決議股份轉換之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六、公司進行第三十三條之分割時，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公司之股東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前以書面向公司表示異議，或於股東會中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前項各款情形準用之。但依第十八條第六項或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時，以董事會決議日作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第十三條 公司依前條規定買回股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合併後消滅之公司股東買回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

二、前款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除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

無異議請求收買股份權利，蓋於簡易合併時，子公司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與持有子公司超過百分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母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故母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對於母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並無給予母公司股東請求收買股份之必要。第四款至第六款係就第二十七條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第二十九條股份轉換及第三十三條公司分割之股東收買請求權予以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於第一項各款收買股份之情形準用之，但第十八條第六項進行非對稱式合併及第十九條規定進行簡易合併時，因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故以董事會決議日為計算期間之基準日。

一、第一項規定公司買回股份後之處理，如為合併之情形，自合併後消滅之公司股東買回之股份，應併同消滅公司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消滅公司解散時一併辦理註銷登記。至於合併以外情形買回之股份，除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契約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外，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於第二項明定公司買回股份期間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

<p>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依法規定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p>	<p>股東權利。</p>
<p>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虞，公司於併購時，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由臨時管理人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臨時管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一、為避免公司於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會有不能行使職權之情事（例如全體董事因併購於其任期中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股份之二分之一以上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當然解任者），參酌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二百零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公司得事先經股東會決議選任臨時管理人，並訂定行使職權之範圍及期限，於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p> <p>二、鑑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不易，爰於第二項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為特別規定。</p> <p>三、為利臨時管理人對外行使職權，並方便第三人查閱，爰於第三項規定臨時管理人之委任或解任應於就任或解任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第十五條 公司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所餘款項應自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移轉至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p> <p>公司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而移轉全部或一部營業者，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p>	<p>一、依據現行本院勞工委員會之函釋，合併後之消滅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先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後，如有賸餘，其所有權屬原事業單位，為顧及留用勞工之權益，該賸餘部份，如經原事業單位同意，自可移入存續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惟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倘有留用勞工時，賸餘之退休準備金，本應隨同移轉至存續公司，以支應勞工之退休金；況且，消滅公</p>

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應將其隨同該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之留用勞工所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按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

前二項之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應負支付非留用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責，其餘全數或按比例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相關規定申請暫停提撥之數額。

司之權利義務當然為存續公司所概括繼承，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又為存續公司所繼續承認，因此，消滅公司支付未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之賸餘退休準備金，本當一併移轉至存續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中，無庸取得消滅公司之同意。爰特訂定第一項規定，以明斯旨。

二、其次，當公司間依本法規定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而為營業或財產之移轉，且留用勞工亦隨此營業或財產一併移轉至受讓公司時，為保障留用勞工之權益，讓與公司已提撥並儲放於專戶中之退休準備金，理應於支付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後，按比例移轉至受讓公司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非留用勞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應由消滅公司或讓與公司負責支付，爰於第三項前段予以明訂。另鑑於公司普遍存有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現象，為保障勞工權益，特於第三項後段規定，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於移轉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存續公司或受讓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前，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達到勞工法令所定暫停提撥之數額。

第十六條 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屆期未為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前項同意留用之勞工，因個人因素不願留任時，不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

一、為儘速確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勞動契約之移轉及勞工是否留用，第一項規定新雇主（即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通知舊雇主（即消滅公司或轉讓公司或被分割公司）原已雇用之勞工是否留用，並告知留用勞工之勞動條件。該受通知留用之勞工而拒絕留用者，應於受通知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屆期未通知者視為同意留用。

<p>留用勞工於併購前在消滅公司、讓與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之工作年資，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予以承認。</p>	<p>二、勞工為公司之重要資源，優良人力資源之取得，向為公司進行併購之重要動機之一，且公司間進行收購財產或分割時，與公司合併同，均有使勞工因收購財產或分割而一併移轉之必要。因此，公司併購所致勞動關係之變動，實有緩和其勞務專屬性要求之必要。本法除賦予公司對勞工之商定留用權外，特於第二項規定受同意留用之勞工若因個人原因嗣後不願留任者，視同辭職，依法不得請求雇主給予資遣費。</p>
<p>第十七條 公司進行併購，未留用勞工及依前條第一項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p>	<p>三、為保障公司併購後受留用勞工之權益，爰參酌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三項明定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併購後之存續公司、新設公司、受讓公司予以承認。</p>
<p>第二章 合併、收購及分割</p>	<p>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公司間進行合併（含吸收合併、新設合併）而原公司因而消滅者，屬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所稱之「轉讓」；惟，當公司間進行財產收購或分割，而原公司並未消滅者，即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但未留用勞工及未同意留用之勞工與新雇主間並未建立僱傭關係，故舊雇主仍應依原勞動契約對該勞工資遣或給付退休金之責任。為保障勞工權益，特於本條明定應由舊雇主負責支付拒絕留用勞工之資遣費或退休金。又未留用勞工及依前條第一項不同意留用之勞工，應由併購前之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或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並依法發給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p>
<p>第一節 合併</p>	<p>章名</p>
<p>第十八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對於公司</p>	<p>節名 一、公司進行解散或合併，主要目的在於調整企業經營模式，</p>

合併或解散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人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已發行特別股者，就公司合併事項，除本法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或公司章程明定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該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有關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得行使表決權。

存續公司為合併擬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擬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現金或財產價值總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者，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存續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但與存續公司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負債之虞者，不適用之。

強化經營體質，提昇公司競爭力。現行公司法第三百六條有關公司合併經股東會決議之門檻，原則上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較美國模範公司法及日本商法規定為高，造成持有四分之一股份之少數股東可藉由反對公司解散或合併案方式阻止多數股東進行企業轉型或改變經營模式，與公司法對於公司基本營運決策係採多數決原則不符，對於我國公司解散及合併造成障礙。美國模範公司法第210條規定公司合併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即可。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五條及第四百零八條規定公司解散及合併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故參照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零八條規定及我國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將公司合併及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門檻，降至應有公司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及章程特別規定配合修正之。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雖規定公司章程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時，除須經普通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並應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對於公司合併時，是否應經存續公司或消滅公司特別股股東會同意，及應採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等事項，均未明定，造成實務上之困擾。鑒於因公司合併對於特別股股東權利影響頗鉅，爰於第四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無須經股東會決議者外，應另經特別股

股東會決議行之。亦即若公司合併事項若依本法規定無需普通股股東會決議者（例如本條第六項之非對稱式合併），因該等合併對於公司股東影響甚小，自無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之必要。至於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合併門檻，則規定準用普通股股東會有關合併決議之相關規定。

三、對於公司為合併之決議時，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是否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及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就該參與合併之公司董事會為合併決議時，是否有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之適用，實務上並不明確。鑒於合併通常係為提升公司經營體質，強化公司競爭力，故不致發生有害於公司利益之情形，且公司持有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一定數量以上股份，以利通過該參與合併公司之決議，亦為國內外合併收購實務上常見之作法（即先購後併），故於第五項明定公司若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或該公司或其指派代表人當選為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董事者，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以臻明確。

四、為簡化公司合併程序，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3(b)條規定及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51(b)條規定此種「非對稱式合併」(whale-minnow merger)，若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者，因發行新股數量十分小，對於存續公司股東

第十九條 公司擬合併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時，得作成合併契約，經各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子公司董事會為前項決議後，應於十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通知子公司股東，得於限定期間內以書面提出異議，向公司請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二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權益影響甚小，故無經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必要。日本商法第四百十三條亦規定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之新股，未超過存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且交付消滅公司股東之金額未超過存續公司淨值之五十分之一者，無經存續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必要。但消滅公司因合併後將解散而不復存在，故仍有經消滅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必要。參考美日二國立法例，爰訂定第六項。

五、另為避免存續公司以前述「非對稱式合併」進行購併時，影響其公司股東之權益，故於第六項但書規定若被合併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有不足抵償債務之虞者，仍應經股東會決議行之。

一、為便利公司成立後之整體集團組織及業務調整，並考量公司合併其持有絕對多數股份之子公司時，對於子公司股東權益較不生影響。為簡化合併程序，爰規定不以召開股東會討論合併事項為必要。參照美國模範公司法第2.04條及我國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對於持有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得進行簡易合併。

二、因簡易合併無須經股東會決議為之，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就異議股東之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通知或公告及異議期限另予規定。

為加強公司大眾化，財務之健全化，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時，其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應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前經經濟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商字第0七六一0號函釋在案，爰參考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之規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之準據法規定，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之型態，且得與公司合併者。</p> <p>二、合併契約業已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規定，經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依其他方式合法決議。</p> <p>三、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前項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p>	<p>定予以明文化。</p> <p>一、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雖就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加以規定，但未擴及一般公司，且係將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辦法，授權由財政部定之，未於法律上就跨國合併所需要件明確規範之。茲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1條、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22條及美國紐約州第907條規定就外國公司得與我國公司合併之要件明定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p> <p>二、鑑於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時，不應以其合併對象為外國公司而享有與我國公司合併時較為有利之規定，故比照第二十條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中明定該外國公司之型態須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復於第四款規定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三、為利於辦理公司登記或進行訴訟等程序之進行，爰於第二項規定該外國公司應於合併基準日前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送達代收人。</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合併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參與合併之公司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名稱及資本額。</p> <p>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發行該公司股份或換發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之數量。</p> <p>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對於消滅公司股份</p>	<p>一、鑒於合併契約為公司合併之重要法律文件之一，參考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九條及第四百十條及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21(c)條規定，就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合併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定，納入第一項並加以修正。</p> <p>二、我國現行公司法仍採實收資本制，為確定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資本額，參考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三項及第四百十條第三項，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合併契約應記載參與合併之公司之名稱、資本額及合併後存續公司或新設</p>

東配發該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或換發現金或其他財產與配發之方法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依法買回存續公司股份作為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之相關事項。

五、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應訂立之章程。

六、上市(櫃)公司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得變更之條件。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司之名稱及其資本額。

三、現行公司法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僅限於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範圍過於狹隘，往往影響消滅公司股東同意合併之意願。鑒於合併時應保障消滅公司股東者，係確保其於合併後仍得取得與其所持消滅公司股份相等價值之對價，故其他公司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均應允許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再者，消滅公司股東不同意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所支付之對價，尚可藉由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異議股東收買股份請求權之規定保障其投資權益，對消滅公司股東權益應不致造成影響。參考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51(b)條規定，允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其他公司股份(實務上通常為上市之母公司股份；實務上又稱三角合併)、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消滅公司股份之對價。又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九條第四項及第四百十條第四項亦允許以現金作為給付消滅公司股東之對價，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之。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二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一定條件下得買回公司股份。若存續公司依法已買回之股份，如用於配發消滅公司股東股份，而無需由存續公司再行發行新股，程序較為簡便，為鼓勵公司將庫藏股轉讓予消滅公司股東，並參考日本商法第四百零九條之二規定，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之。

五、原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存續公司之章程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應訂立之章程部分，應屬合併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故明定於第一

<p>第二十三條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p> <p>公司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期間內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不提供相當之擔保、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p> <p>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合併或第十九條規定之簡易合併，僅適用於消滅公司或子公司債權人，其股東會為合併之決議日，以消滅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準。</p> <p>第二十四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p>	<p>項第五款。</p> <p>六、上市（櫃）公司進行合併時，其換股比例計算之依據及變更之條件，亦屬合併契約重要約定事項，故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應於合併契約記載。</p> <p>七、外國公司與公司進行合併時，合併契約原則上應符合第一項規定之應行記載事項，以保護我國公司之股東。但若依該外國公司成立之準據法相關規定與我國法律規定不符者，例如該外國公司依其成立準據法無實收資本額，則得於合併契約內記載依該準據法與我國公司法制度相近之相關記載事項或得予以省略。</p>
<p>第一項規定於依第十八條第六項規定合併或第十九條規定之簡易合併，僅適用於消滅公司或子公司債權人，其股東會為合併之決議日，以消滅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準。</p> <p>第二十四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p>	<p>一、公司進行合併，為保護債權人之權益，參考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將債權人異議期間由三個月縮短為三十日。此外參酌日本商法第一百條第三項，增訂不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之情形，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第三項針對非對稱式合併及簡易合併之情形，規定第一項通知及公告債權人之規定限於消滅公司或子公司債權人，並以消滅公司或子公司董事會決議日為準。</p> <p>本條係就合併之效力所為明確規定。參考公司法第七十五條有關合併後之公司概括繼承合併後消滅之公司等規定，明定新設公司或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消滅公</p>

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

第二十五條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財產，其權利義務事項之移轉，自合併基準日起生效。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為辦理前項財產權利之變更或合併登記，得檢附下列文件逕向相關登記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專利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及其他法律規定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 一、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
-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
- 三、消滅公司原登記之財產清冊及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辦理變更登記之財產清冊。
- 四、其他各登記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登記，除其他法規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應於合併基準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限制。

司繼續中之訴訟、非訟、商務仲裁及其他程序，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原當事人地位，以免前述進行中之程序因合併而中斷。

一、現行公司法就合併之效力，除該法第七十五條外，並無任何明文規定，與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0條、德拉瓦州公司法第250條及紐約州公司法第900條均設有合併效力之明文規定不同，造成我國公司合併實務上諸多困擾。例如以登記為生效要件之不動產物權或其他財產權利，若必須於合併後立即辦理變更登記，往往造成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困擾。對於租賃公司辦理依動產擔保交易法進行動產附條件買賣登記或銀行等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而有龐大數量之抵押權登記，於合併後若要一一辦理變更登記，不勝其擾，爰明定本條，以臻明確。

二、參酌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有關物權之繼承規定，第一項明定消滅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存續公司當然取得，其權利義務事項無須辦理任何登記或其他程序；惟依其他法律規定其權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存續公司因合併變更公司名稱者，亦同。

三、為簡化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因合併辦理前述財產之變更登記或合併登記，第二項規定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檢附相關文件逕向各財產登記主管機關辦理批次登記，不必逐一向財產登記機關辦理登記，亦不受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專利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七條及其他法律有關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共同辦理之限制。

四、惟為落實不動產登記及其他財產權登記之公示性，避免存

<p>第二十六條 存續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為合併事項之報告。</p>	<p>續公司因遲未登記，而影響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故於第三項中明定除其他法規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外，存續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並明定不適用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前段有關一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之限制。如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未於六個月內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土地登記主管機關自得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後段之處罰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方式為收購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p>	<p>公司得於合併後第一次股東會就合併等事進行報告。</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之方式為收購者，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p>節名 一、為簡化公司進行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之程序，爰參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規定公司為概括承受及概括讓與，或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讓與或受讓營業或財產者，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規定。 二、為鼓勵公司與外國公司為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於第二項明定於此情形得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p>

第二十八條 公司之子公司收購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讓與公司與受讓公司股東會決議之規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一、該子公司為公司百分之百持有。

二、子公司以受讓之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

三、該公司與子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者，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得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他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公司股東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過半數表決權之同意行之。預定之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亦同。

二、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百二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

一、參酌美國模範公司法第 12.01(g)(3) 條規定對於公司移轉其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得經公司董事會決議行之，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之立法例，例如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收購公司之部分土地，並由子公司以受讓之土地作價發行新股予該公司，無須經股東會決議，且考量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屬集團組織內之調整，因母子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母公司之股東並無不利，且子公司股東僅有母公司一法人股東，並無經母公司或子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之必要，故於本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應經二公司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異議股東請求公司收買股份之規定，以簡化母子公司進行內部組織調整。

二、為排除母子公司間進行跨國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之障礙，於第二項明定於此情形準用前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一、為使一般公司亦得利用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控股公司，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六條，明定本條。

二、股份轉換就強制其股東與他公司交換股份部分之性質與公司合併類似，並涉及二公司股東權利甚鉅，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經股東會輕度特別決議後為之。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有關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票須達一定成數之規定，鑒於股份轉換生效時，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轉換，係與其他股東一併轉移予預定受讓公司，並由該受讓百分之百持有該公司所發行全部股份，故於股份轉換時，容有短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股份轉換不適用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第一款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但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預定受讓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與他公司依前條規定辦理股份轉換時，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既存公司者，該公司與既存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契約；預定受讓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該公司之董事會應作成轉換決議；並均應提出於股東會。

前項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於發送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各股東：

- 一、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三、公司股東轉讓予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股份總數、種類、數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 四、對公司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

暫時間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成數可能低於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為免發生爭議，影響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意願，爰於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股份交換時，得暫時免除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適用。

三、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不易，爰於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為特別規定。

四、為便利股份轉換後之受讓公司為新設公司之運作，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轉讓公司之股東會，視為受讓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

一、第一項有關轉換契約及轉換決議方式及其應載事項，係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項，並參考美國模範公司法第11.02條、日本商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為明確參加股份轉換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並使股東對轉換契約或轉換決議作一正確判斷，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一及日本商法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制定第二項。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決議應載明預定日期一事，應無特別明定之必要；至於同條第六款及第七款，因係由股東會決議行之，不宜於股東會之通知中載明，故於第二項不另列此三款。

三、為鼓勵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於第三項明定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第一項、第二項及前條

者，其有關規定。

五、轉換契約應記載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份轉換時任期未屆滿者是否繼續其任期至屆滿有關事項；轉換決議應記載新設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六、與他公司共同為股份轉換新設公司者，轉換決議應記載其共同轉換股份有關事項。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時，準用前二項、前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公司依前條規定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而新設公司者，該新設公司就轉換股份之資本額度內，得不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上市(櫃)公司與他既存或新設公司依第二十九條進行股份轉換者，其已上市(櫃)之股份於完成股份轉換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櫃)，並由符合上市(櫃)相關規定之他公司上市(櫃)。

之規定。

四、為排除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障礙，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至第五項，於第四項規定公司為股份轉換新設他公司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之資本公積，惟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利公司發放股利；並於第五項規定公司為股份轉換新設他公司而於該公司轉換前已發行特別股，該特別股股東之權利義務於轉換後，由他公司承受，他公司於轉換年度，得依董事會編造之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分派股息，不適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以保障特別股股東之權益。

五、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企業組織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職工福利金。在股份轉換之情形，轉換後新設之公司因未發起設立，則原既存公司已就「創立時資本額」提撥，在無增加新資本額之情形，自無須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再行提撥之必要，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為確保上市(櫃)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之上市(櫃)資格不致中斷，爰於本條規定上市(櫃)公司與他既存或新設公司依第二十九條進行股份轉換者，其已上市(櫃)之股份於完成股份轉換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櫃)，並由符合上市(櫃)相關規定之他公司上市(櫃)。

第三節 分割

第三十二條 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做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

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二項出席股東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章程有較高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公司為分割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提供相當之擔保、未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未經公司證明無礙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應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他公司為新設公司者，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得同時選舉新設公司之董事

節名

一、為使一般公司亦得利用公司分割方式調整其業務經營及組織規模，爰參照日本商法有關公司分割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三條及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七條等規定，制定本條。

二、公司分割對於股東權益影響重大，故股東會對於分割之表決權數，與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情形相當，表決權數宜採特別決議行之。爰參照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二項至第四項明定分割決議之表決權數。

三、為保護債權人之權益，就公司為分割決議而不為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指定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一定之確保債權行為者，參考公司法部份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九條準用同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五項規定該公司不得以其分割對抗債權人。

四、明定分割後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就分割前公司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負連帶清償責任，以免過度擴大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債務責任。但為免請求權長期不行使，造成公司經營不安定，爰參酌民法第三百零五條有關概括承受及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等規定，於第六項明定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因不行使而消滅。

五、為便利控股公司成立新公司以承購被分割公司之資產負債，爰於第七項規定當他公司為新設公司時，被分割公司

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規定，就公司於本法施行前已召集之股東會亦適用之。

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公司因分割而消滅時準用之。

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該被分割公司及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上市（櫃）或開始上市（櫃）。

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者，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三十三條 前條之分割計畫，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或新設公司章程。
- 二、被分割公司讓與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換股比例及計算依據。
- 三、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發行新股或新設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
- 四、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所取得股份之總數、種

之股東會議視為他公司之發起人會議，故有關發起人會議應為之行為，如訂定章程、認股、選任董事、監察人等行為，亦由該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會議為之。

六、為避免本法施行前已召集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之公司，因本法之施行而須重新進行分割程序所受之不利利益，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於第八項明定第七項之規定得溯及適用之。

七、為配合公司進行消滅分割，爰於第九項中，納入消滅分割之公司得準用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免行清算之規定。

八、為避免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當然造成下市（櫃）之結果，爰於第十項規定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被分割公司及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符合公司分割及上市（櫃）相關規定者，於其完成公司分割及上市（櫃）之相關程序後，得繼續或開始上市（櫃）。

九、有關公司分割後，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亦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故參考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為第十一項之規定。

一、公司分割之重要事項，宜記載於分割計畫書中，爰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四條及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分割計畫書之必要記載事項。

二、參考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第三百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規定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以利股東決定行使表決權。

<p>類及數量。</p> <p>五、對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配發之股份不滿一股應支付現金者，其有關規定。</p> <p>六、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被分割公司權利義務及其相關事項。</p> <p>七、被分割公司之資本減少時，其資本減少有關事項。</p> <p>八、被分割公司之股份銷除所應辦理事項。</p> <p>九、與其他公司共同為公司分割者，分割決議應記載其共同為公司分割有關事項。</p> <p>前項分割計畫書，應於發送分割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於股東。</p> <p>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公司分割時，準用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財產或股份，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適用下列之規定：</p> <p>一、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一律免徵印花稅。</p> <p>二、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者，免徵契稅。</p> <p>三、應納之證券交易稅一律免徵。</p> <p>四、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p> <p>五、公司所有之土地，經申報審核確定其土地移轉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p>
<p>章名</p> <p>一、因併購而為財產或股份之移轉，如僅係形式上之轉移，與一般應稅交易行為之本質應有區別，為鼓勵併購強化企業經營效率與競爭能力，應對進行併購而發生之稅捐，在一定條件之下，給予適當之減免。爰參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金融機構併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免徵稅捐等規定，明定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以概括承受（或讓與）、股份轉換等方式併購，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為交易對價，且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即已達到形式移轉之門檻，應免徵其為辦理財產或</p>	<p>第三章 租稅措施</p>

其依法由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併購後取得土地之公司名下；該項土地再移轉時，其記存之土地增值稅，就該土地處分所得價款中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記存土地增值稅後，併購公司於合併、分割基準日或收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時，被併購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併購公司負責代繳。

股權移轉而發生之稅捐，包括免徵印花稅、契稅、證券交易稅，同時記存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

二、參照財政部八十二年十月六日台財稅字第八二一四九八六八六號函釋意旨，因合併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消滅公司所有不動產者，尚非屬契稅條例第二條規定應申報繳納契稅之範圍。本法除合併外，尚有收購、分割等併購型態，如其以股權為對價達一定程度者，與對合併之課稅立場有其類似性，為一體適用，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免徵契稅。

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徵收證券交易稅。公司其股東以交換股份方式完成併購，並非買賣有價證券，應免課徵證券交易稅；又參照財政部六七台財稅字第三八〇〇五號函釋，公司合併或變更組織新公司承受舊公司之有價證券，並非買賣行為，應不課徵證券交易稅，爰於第一項第三款予以明定。

四、財政部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七八〇七〇一六五一號函明釋公司因合併而消滅，其原材料、存貨及固定資產，應視為銷售。惟公司因併購而移轉貨物或勞務，如係依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應納之營業稅同時亦為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減輕併購時繳稅資金之負擔，簡化稽徵程序，同時為免與營業稅免稅銷售之概念混淆，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為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五、土地增值稅係就土地之自然漲價課稅，具有時間累積之性質，不宜遽予免徵，惟為免增加併購時繳納稅捐之資金負

<p>第三十五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平均攤銷。</p>	<p>六、為防杜利用本條租稅優惠規定為收購行為之後，即出脫持股，實質上達到一般買賣實質移轉的目的，爰於第二項明定併購公司於合併、分割基準日或收購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日起三年內，轉讓該對價取得之股份時，被收購公司應補繳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該補繳稅款未繳清者，應由該收購公司負責代繳。</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進行併購而產生之費用，得於十年內平均攤銷。</p>	<p>公司進行併購如有商譽之產生，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按一定之年數予以攤銷。參考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修正草案之規定，因合併產生之商譽得於五年內攤銷之。為考量公司可能因併購後初期獲利尚未穩定，爰於本條明定商譽得由公司於五年內平均攤銷。</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而以有表決權之股份作為支付被併購公司之對價，並達全部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p>	<p>擔，乃規定移轉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另稅捐稽徵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就土地之自然漲價部分，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為免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有相同之優先受償順位。</p> <p>一、公司進行分割，被分割公司與分割新設或既存之公司，乃分屬個別獨立之公司，被分割公司之租稅優惠不當然由分割新設或既存之公司繼承。為使租稅優惠之繼承具妥當性，有關繼承之原則，應以具經濟同一性為限；亦即分割</p>

新設公司、收購公司得分別繼續承受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但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者，應繼續生產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於併購前受獎勵之產品或提供受獎勵之勞務，且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且獨立生產之產品或提供之勞務部分計算之所得額為限；適用投資抵減獎勵者，以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中，屬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計算之應納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得由公司繼續承受之租稅優惠，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獎勵條件及標準者，公司於繼受後仍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第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均使用所得稅法第七十七條所稱之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所得稅額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將各該參與合併之公司於合併前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尚未扣除之前五年內各期虧損，按各該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

後，原有被分割公司或其股東，對分割後新設或既存之公司仍應具有一定持股關係，以避免一般單純出售營業或資產，均可繼受租稅優惠。爰參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公司得繼受租稅優惠之情形。

二、為落實獎勵目的，並促進租稅公平，爰訂定第二項，明定合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之租稅優惠，須符合一定獎勵條件及標準者，繼受租稅優惠之公司，亦應符合同一獎勵條件及標準。

公司併購前之虧損如一概不准扣除，將造成併購之租稅障礙，如完全許其扣除而不予限制，則又難以防杜專以享受虧損扣除而進行之併購。為配合公司藉併購提升經營績效之趨勢，與考量公司之盈虧係由各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承受，及基於公司併購適用虧損扣除之計算原則宜採一致性規範，爰參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本條明定公司合併、公司與外國公司合併及公司分割得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

<p>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得依前項規定扣除各參與合併之公司或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虧損額。</p> <p>公司分割時，既存或新設公司，得依第一項規定，將各參與分割公司分割前尚未扣除之虧損，按股權分割比例計算之金額，自其純益額中扣除。既存公司於計算可扣除之虧損時，應再按各參與分割公司之股東分割後持有既存公司之股權之比例計算之。</p>	<p>一、公司進行併購，除合併方式外，尚可選擇收購或分割方式。由於公司進行合併，其解散之公司，依現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免除清算程序，並依現行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依法免除清算程序者，尚無申報清算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問題。基於租稅中立性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公司以收購或分割方式進行併購，達一定條件，致其經濟效果與合併雷同者，其被收購公司或被分割公司，亦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俾與合併消滅公司享有相同之租稅待遇。</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或財產予他公司，取得有表決權之股份達全部交易對價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將取得之股份全數轉予股東者，其因讓與營業或財產而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因而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p> <p>前項所稱全部或主要之營業，指讓與營業之最近三年收入達各該年度全部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所稱全部或主要之財產，指讓與財產達轉移時總財產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二、第二項界定第一項所稱「全部或主要之營業及財產」範圍。三、基於租稅衡平原則，爰參照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前揭產生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產生之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p>
<p>第四十條 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收購，而持有其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得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月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選擇以該公司</p>	<p>公司併購形成完全控股關係時，通常於業務上係整體經營，實質上為同一公司，母公司如繼續持有百分之九十股權達十二個月以上，許其選擇合併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將更能符合經濟實質之課稅原則，亦可減少徵納雙方對母子公司間有無非常規</p>

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他有關稅務事項，應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辦理。

第四十一條 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財產或股份者，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於該公司適用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該外國公司亦適用之。

第四十二條 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有關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攤計，有以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或有藉由股權之收購、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

交易之爭議。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條明定有關所得稅連結申報之規定。

為配合（一）公司與外國公司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合併；（二）公司與外國公司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以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全部營業或財產之方式為收購；（三）公司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外設立之子公司者，或外國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其百分之百持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四）公司與外國公司依第三十條第三項進行股份轉換及（五）公司與外國公司依第三十三條第三項進行公司分割等各種跨國併購行為，茲於本條明定跨國併購之稅負處理，規定公司與外國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收購財產或股份者，公司得適用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該外國公司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有關之租稅措施，則準用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符租稅中立原則。

一、為避免公司與其子公司相互間、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國內外其他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藉由不合交易常規之安排，而有不當規避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之情形，或藉由收購帳面有大量虧損之公司或公司之股權、財產之轉移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爰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條規定、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同法第六十六條之八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

<p>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但公司與其持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百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子公司間之交易，不在此限。</p> <p>公司或其子公司經稽徵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整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p>	<p>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予以調整。</p> <p>二、由於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子公司，已為經濟上之同一實體，應無所謂非營業常規交易問題，爰於第一項但書明定排除其適用有關按交易常規調整之規定。</p> <p>三、為免破壞本法引入連結稅制之美意，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一項規定情事者，當年度不得適用前條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p>
<p>第四章 附則</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之規定，應依賦稅主管機關之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其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不予適用。</p> <p>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章名</p> <p>為利執行及防杜取巧，爰於本條明定公司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措施之規定，應檢附稅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相關書件；未檢附或書件不齊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限期其補送齊全；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補齊者，即不予適用第三章有關租稅措施之規定。</p> <p>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p>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前次修正日期為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本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已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近年以來，伴隨我國內部與外部政經環境之快速變遷，鼓勵企業利用併購方式進行快速轉型及成長已成為必然之趨勢，又本院於本（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本院院會討論「公司法」部分條文再修正草案，院長指示本次公司法修正案引進公司分割、修訂公司合併等規範，各相關部會應儘速研議修訂所管法令；暨為配合本院推動企業併購政策，「企業併購法」草案對於現行有礙企業併購之法規多予鬆綁，故配合該法草案之精神，引進私募制度及修正公開收購制度，爰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二章章名並增訂三節，計增訂七條，修正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壹、建立我國私募制度

一、為使企業籌募資金方式更具有彈性，並配合企業併購法推動企業併購政策，參酌美國、日本對於私募之法例，引進私募制度，由於私募制度牽涉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之規範，為健全我國私募制度之發展，應於本法明定私募之定義，並配合修正募集之定義，將募集之標的由股份或公司債，修正為有價證券，以求週延。（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得為虛偽、詐欺，或隱匿不實等情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三、第二章之章名原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為將私募納入本章規範，爰修正章名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另將本章區分為三節，第一節規範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第二節規範有價證券之收購，第三節規範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以臻明確。（第二章章名及第一節、第二節、第三節節名）

四、參考美、日私募之規定，明定有價證券之私募排除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四四

五、有價證券之私募，因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利，涉及股東權益，爰明定應經股東會之決議同意，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說明相關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復考量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召集不易及股東成員每年變動幅度大，明定公司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由於公司債之募集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僅需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求簡便，增訂公司債之私募，得免經股東會決議。另參酌美、日立法例，明定私募之對象以及人數之限制，暨增訂公司負有提供資訊之義務暨事後報備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六）

六、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增訂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爲，違反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爲。另為避免私募之有價證券透過轉讓以規避公開招募程序之適用，爰參酌美國私募制度，訂定私募有價證券得再轉讓之條件；又為使投資人瞭解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爰訂定資訊揭露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七及第四十三條之八）

七、為健全私募制度，避免流弊，就有價證券之私募，違反私募應經股東會決議及對象之規定，以及違反私募有價證券再行賣出規定者，明定其相關刑責。（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五條及第一百七十七條）

八、為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對於有價證券之私募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未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以及分次辦理私募未依規定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者，明定其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八條）

貳、健全公開收購制度

一、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參酌美、日立法，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並將收購數量不致於影響公司經營權變動者予以豁免；另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爰參酌英國立法例，導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至於就公開收購之有價證券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範圍及強制公開收購之一定比例及條件，則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以因

應證券市場之快速變化而能立即調整管理之腳步。(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為維護應賣人之權利，明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收購、不得為公開收購條件之不利變更、不得於公開收購期間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及有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二至第四十三條之四)

三、公開收購原則上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法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五)

四、為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以保障投資大眾權益，爰明定公司內部人、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及從前開之人獲悉消息者，於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未公開前，不得買賣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另將公開收購納為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五、為使法規鬆綁後有完整之配套措施，爰配合修正本法相關罰責，增列公開收購人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所提供之表冊、文件等相關文書其內容有虛偽之記載、未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未依規定時間提出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帳簿、帳冊等相關書件或違反本法其他有關公開收購相關規定，應處以刑責或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

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p> <p>本法所稱私募，謂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p> <p>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募集，謂發起人於公司成立前或發行公司於發行前，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股份或公司債之行為。</p> <p>第二十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p> <p>發行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p> <p>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p> <p>委託證券經紀商以行紀名義買入或賣出之人，視為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p>	<p>一、考量現行第七條之股份或公司債不足涵括有價證券，且因私募之標的為有價證券，爰配合修正。</p> <p>二、為建立我國私募制度，明定私募之定義，另為使公募與私募之定義在同一法條規範，以臻明確，爰增列第二項。</p> <p>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仍不得為虛偽隱匿不實之情事，爰修正第一項；違反者適用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罰則。至於私募涉有背信情事，依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罰。</p>

<p>前項之取得人或出賣人。</p>	<p>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p>	<p>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p>	<p>第二十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p>	<p>第二章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p>	<p>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p>	<p>第二十二條 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其處理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私募制度係屬資本市場籌資方式之一種，為健全我國私募制度之發展，應於證券交易法為一致性規定，爰修正第二章之章名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p> <p>二、本章依條文性質之不同，區分為三節，第一節規範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第二節規範有價證券之收購，第三節規範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以臻明確。</p>	<p>一、本節新增。</p> <p>二、本節規範有關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及買賣，其條文自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p>	<p>為建立我國私募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對於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排除私募之有價證券須報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規定。</p>	<p>為建立我國私募制度，爰修正第二項，對於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排除私募之有價證券須報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規定。</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於出售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準用之。</p>	<p>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而可不公開發行者，仍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規定於出售所持有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者，準用之。</p>	<p>一、本節新增。</p> <p>二、本節規範有關有價證券之收購事宜，其條文自第四十三條之一至第四十三條之五。</p>
<p>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收購</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p>	<p>一、為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爰參酌美日立法例，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並將收購數量不致於影響公司經營權變動者予以豁免，爰修正第二項。</p> <p>二、為避免大量收購有價證券致影響個股市場之價格，爰參酌英國立法</p>

<p>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 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左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p> <p>一、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p> <p>二、公開收購人向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公開收購有價證券。</p> <p>三、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p>	<p>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 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並隨時補正之。</p> <p>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公開收購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p> <p>前項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例，納入強制公開收購之規定，增列第三項。</p> <p>三、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之範圍、申報公告事項與第三項所規定之比例及條件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辦法予以規範，爰增列第四項。</p>
--	---	--

<p>第四十三條之二 公開收購人應以同一收購條件為公開收購，且不得為左列公開收購條件之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降公開收購價格。 二、降低預定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三、縮短公開收購期間。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違反前項應以同一收購條件公開收購者，公開收購人應於最高收購價格與對應賣人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p>	<p>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p> <p>依第二項規定收購有價證券之範圍、條件、期間、關係人及申報公告事項與前項之一定比例及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應賣人之權益，第一項規範公開收購之條件應歸一致，且條件之變更若不利於應賣人，不得為之。 三、第二項規範公開收購人違反收購條件一致規定之民事賠償責任。 	

<p>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三條之三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自申報並公告之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其他任何場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同種類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p> <p>違反前項規定者，公開收購人應就另行購買有價證券之價格與公開收購價格之差額乘以應募股數之限額內，對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四十三條之四 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p> <p>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維護應賣人之權益，第一項規範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於申報並公告日起至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止，僅得以公開收購方式購買該有價證券。</p> <p>三、第二項明定公開收購人違反前項規定之民事賠償責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公開收購人充分揭露公開收購資訊並使應賣人得以瞭解公開收購之相關事宜，第一項明定公開收購人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義務。</p> <p>三、第二項明定公開說明書之記載事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p> <p>四、第三項明定公開收購人未交付公</p>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準用之。

開收購說明書及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十二條公開說明書之民事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之五

公開收購人進行

公開收購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禁治產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公開收購申報後，公開收購人自應依其申報內容進行收購，除法所明文之例外情形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收購人不得任意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三、為配合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而調整管理之機制，爰參酌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七條之八第八項之規定與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範之精神，第二項明定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基於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公告。

四、為避免公開收購人以公開收購之名行影響市場之實，爰參酌香港立法例，第三項明定公開收購人有未達收購數量或主管機關核准

<p>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p>	<p>第三節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p>	<p>第四十三條之六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左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p>
<p>停止公開收購情事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p>	<p>一、本節新增。 二、有關有價證券之私募及買賣，係於第三節中規定，其條文自第四十三條之六至第四十三條之八。</p>	<p>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美國、日本等國外私募制度，並無類似國內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由原股東與員工優先認購，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一定比例公開發行之問題，爰於第一項明定私募排除前揭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限制；且由於前述限制之排除，影響股東權益，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明定私募之對象：</p>

<p>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p> <p>二、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p> <p>三、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p> <p>公司債之私募，得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議之規定。</p> <p>該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之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p> <p>該公司應於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專業投資法人或機構，具有相當程度之分析及判斷能力，參考美、日私募規定訂之。</p> <p>(二) 第一項第二款所謂主管機關所定條件，將於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中進一步明訂一定年收入或資產規模以上或具有相當資力及金融知識及經驗之自然人或法人。</p> <p>(三)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係參考美國規則「對於「合格投資人」對象之一，係指發行人之內部人，包括發行人之董事、高階主管 (executive officers) 及一般合夥人 (general partners)。</p> <p>三、第二項參酌美國立法例，對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人招募，而人數未滿三十五人者，納入私募範圍。</p> <p>四、現行公司債之發行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並無員工、原股東優先認購問題，只需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即可辦理，為便利</p>	

價證券之私募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說明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有價證券私募，並依前項各款規定於該次股東會議案中列舉及說明分次私募相關事項者，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公司作業，爰於第三項增訂公司債採私募辦理者，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

五、參酌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Rule 502 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十三第四項規定，第四項明定公司應第一項第二款人之合理請求，於私募完成前負有提供與本次有價證券私募有關之公司財務、業務或其他資訊之義務。至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應募人，為專業投資機構或公司內部人，具有一定地位可與發行人進行對等協商，以取得決定是否購買私募有價證券所需之資訊，並保護自身之利益，基於「武器對等原則」，毋須再行規定予以保護。

六、參採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及日本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爰於第五項明定公司應於股款繳納完成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七、參考日本商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二第二項及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

<p>第四十三條之八 有價證券私募之應募人及購買人除有左列情形外，不得再行賣出： 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p>	<p>第四十三條之七 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p>一、本條新增。 二、避免私募之有價證券透過轉讓規避公開招募程序之適用，爰參酌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Rule</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價證券之私募及再行賣出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違反者，視為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之行為。</p>	<p>八、考量股東會召開不易且股東成員每年變動大，爰於第七項規定私募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並且各次私募仍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p> <p>定，對股東以外之人，以特別有利之發行價額發行新股者，應經股東會半數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必要理由等。爰於第六項明定私募除經股東會決議外，公司亦應擬具議案，敘明相關事項提股東會討論。</p>

<p>項第一款之人持有私募有價證券，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之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p> <p>二、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一年以上，且自交付日起第三年期間內，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之限制，轉讓予符合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人。</p> <p>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三年。</p> <p>四、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轉。</p> <p>五、私人間之直接讓受，其數量不超過該證券一個交易單位，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p>	
<p>144(e)(2)，於第一項明定私募有價證券再轉讓之限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為提高私募有價證券之流通性，參酌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 Rule 144A 創設機構投資者人之私募有價證券次級市場，以該私募有價證券無同種類有價證券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交易，機構投資人轉讓予具相同資格者，不受轉讓期間之限制。(第一款)</p> <p>(二) 對於持有一年以上未逾三年，依主管機關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轉讓予法人或機構或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或法人。所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將於施行細則中明訂。(第二款)</p> <p>(三) 參考美國規定，訂定私募有價證券得自由轉讓任何人前需有三年之持有時間。(第三款)</p> <p>(四) 基於法律規定所生效力之移</p>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左列各款之一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p> <p>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前項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應於公司股票以明顯文字註記，並於交付應募人或購買人之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p>
<p>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 左列各款之一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入或賣出：</p> <p>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轉例如繼承等。(第四款)</p> <p>(五)私人間未滿一單位之讓受，前後二次之讓受行為，相隔不少於三個月。(第五款)</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第六款)</p>
<p>一、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將招募之標的修正為有價證券，且實務上公司內部人等於重大消息未公開前，買賣可轉換公司債等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均可能構成內線交易，爰將第一項之「股票」修正為「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將股票以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納入本條規範，並保留彈性以因應新種有價證券不斷推陳出新。</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爰將第二項</p>	<p>三、為使購買私募有價證券之應募人及購買人明瞭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公司應於股票及相關書面文件中載明。</p>

<p>人。</p> <p>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p> <p>第一項第四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p>	<p>二、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p> <p>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p> <p>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就消息未公開前其買入或賣出該股票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求，將責任限額提高至三倍。</p> <p>第一項第四款之人，對於前項損害賠償，應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p>	<p>民事損害賠償責任額度計算之標準的修正為「該證券」。</p> <p>三、按公開收購以高於市價之價格、向不特定人提出收購要約，對於該個股之價格及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具有重大之影響力，爰於第四項明定涉及公開收購事宜為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p>
---	--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p>	<p>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p> <p>第二十二條之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p>	<p>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p> <p>第一項所稱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p> <p>第二十二條之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準用之；第二十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從事相反買賣之人準用之。</p>
<p>一、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於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分別增</p>	

<p>同業公會、證券 委託人、證券商 人、證券商或其 購人或其關係</p>	<p>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 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第三十條、 第四十四條第一 項至第三項或第 九十三條規定之 申請事項為虛偽 之記載者。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 情或認募核准之 重要事項為虛偽 之記載而散布於 眾者。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 人、職員有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之 情事，而無同條 第二項免責事由 者。 四、發行人、公開收</p>
<p>交易所或第十八 同業公會、證券 委託人、證券商 人、證券商或其 四、發行人或其關係</p>	<p>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科新臺幣二百四十萬 元以下罰金： 一、於依本法第三十 條、第四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 或第九十三條規 定之申請事項為 虛偽之記載者。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 情或認募核准之 重要事項為虛偽 之記載而散布於 眾者。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 人、職員有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之 情事，而無同條 第二項免責事由 者。 四、發行人或其關係</p>
<p>列公開收購人提供之表冊、文件 等相關文書其內容有虛偽之記 載，應予以處罰之規定。</p>	

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

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五、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者。

六、就發行人或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p>	<p>資料，作投資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p> <p>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於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p>	<p>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之者。</p> <p>七、會計師或律師，於查核公司有關於證券交易之契約、報告書或證明文件時，為不實之簽證者。</p> <p>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七款之情事，得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p>
<p>一、配合強制公開收購制度之增列，於本條增列違反強制公開收購規定之刑責；另增列違反本會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或停止公開收購行為之刑責。</p> <p>二、對於有價證券之私募違反私募應經股東會決議及對象之規定者，明定相關罰則。</p>	

<p>三項、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p>
<p>至第九十八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條或第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p>
<p>一、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三項已有準用第三款增列未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相關刑責。</p>	<p>二、對於違反私募有價證券再行賣出規定者，於第一款增列相關刑責。</p>

<p>十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所為之規定者。</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五項至第七項、第五十八條、第</p>
<p>一百五十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者。</p> <p>二、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所為之規定者。</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p>
<p>一、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私募有價證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未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以及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應處以罰鍰之規定。</p> <p>二、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增列公開收購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表冊等相關資料及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五等規定，應處以罰鍰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私募有價證券未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未於有價證券私募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以及分次辦理未事先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項，應處以罰鍰之規定。</p> <p>二、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增列公開收購人未依規定時間提出或未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表冊等相關資料及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第四十三條之二、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五等規定，應處以罰鍰之規定。</p> <p>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屆期不提

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二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發行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逾期不提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者。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p>	<p>出，或對於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檢查予以拒絕或妨礙者。</p> <p>三、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者。</p>
<p>五、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及主管機關依第三</p>	<p>三、發行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之文件，不依規定製作、申報、公告、備置或保存者。</p> <p>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者。</p>

規定者。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至第七項或主管機關依第三項所規定之事項者。

六、違反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所規定之事項者。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屆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項所規定之事項者。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經主管機關處罰鍰，並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者，得繼續限期令其辦理，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辦理為止。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對於事業結合之管制目的，旨在對於事業因結合所造成經濟力之集中，事先加以管制，以防範其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弊害，並維持市場上有效之競爭結構。我國企業目前正面臨二十一世紀經濟全球化之競爭壓力，在跨國性大型企業之競爭優勢及國內經濟環境之生態結構下，企業併購已然成爲趨勢。爲因應此一產業結構調整及我國現階段經濟環境之需求，兼顧市場競爭機制之維護，並配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產業分組會議結論要求政府就企業併購，應秉持簡化程序、排除障礙及提供適當獎勵原則之共識，爰參酌國外競爭法有關結合管制之立法例，擬具「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將現行本法第十一條事業結合之「事前許可」改爲「事前申報異議」，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公告，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爲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鑑於現行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對於事業結合採取「事前許可制」，審查期限爲二個月之管制作法，尚難符合企業對於併購時效之需求，爰參酌國外立法例將其改爲「事前申報異議制」，以簡化事業結合之審理程序。即事業提出申報後，如主管機關未於三十日內提出異議者，該結合案件即可合法生效。在此制度下，主管機關僅須就有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案件進行主要之審核程序，亦即得以集中心力審查大型事業之結合案件；且因主管機關必須於較短之時間（原則爲三十日）內爲異議之表示，故結合事業亦能避免因行政機關之審查延宕，而延誤結合時機。又，國內金融機構在主管機關依現行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公告之銷售金額（新臺幣五十億元）標準下，幾乎所有金融機構之結合案件均無法豁免於主管機關之審查，產生管制上有過密之爭議，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銷售金額分別公告之，使金融機構之管制門檻趨於明確、合理。

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七〇

二、增訂對市場競爭機能並無減損之事業結合除外適用條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關係企業間股權、資產或營業調整之結果，雖符合本法第六條之規範態樣，然因其僅涉及企業原有經濟體內部之調整，並非當然產生規模經濟擴大、市場競爭效能減損之效果；又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使得原有股東持股比例達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結合情形，係公司為確保債權以維護其財產利益所為，與本法結合規範係為防範事業因經濟力集中可能產生弊害，而要求結合事業應事前申報之規範意旨，尚屬有間。故對於上述型態之事業結合，應無納入結合管制之必要，爰明文予以排除。

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得附加附款之法律明文及違反附款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

）
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結合許可時，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得定合理期間附加條件或負擔之附款規定，宜比照本法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許可之附款體例，並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提升至本法規定；復為健全結合事業之管理規範，增訂對於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結合所附負擔之法律效果

。

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p> <p>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p> <p>前項第三款之銷售金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分別公告之。</p> <p>事業自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得為結合。但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p>	<p>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p> <p>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p> <p>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p> <p>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定。</p>	<p>一、事業結合管制原有「事前監督」與「事後監督」之別，目前各國潮流多以「事前監督」為主要趨勢。「事前監督」又可分为「事前許可」與「事前異議」制二種，現行條文為防止事業結合可能造成之弊害，規定超過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時，應事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即為事前監督之「事前許可制」；至於「事前異議制」，各國所採之內涵雖略有差異，但其要均以事業提出申報後，如主管機關未於一定期間提出異議者，該結合案件即可合法生效。以競爭法執法最為徹底之美國第七A條規定結合之事業於向主管機關（聯邦交易委員會及司法部）</p>

長，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但書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對於延長期間之申報案件，應依第十二條規定作成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屆期未為第三項但書之延長通知或前項之決定者，事業得逕行結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逕行結合：

一、經申報之事業同意再延長期間者。

二、事業之申報事項有虛偽不實者。

申報結合後，可獲得一段等待期間（原則上為三十日，公開上市股票為十五日）。於此期間結束前，該結合不能完成（第七A條a），主管機關在等待期間內須決定是否採取行動。詳言之，如主管機關認為該結合並無反托拉斯法問題，而決定不採取行動，或當事人同意依主管機關建議調整結合內容者，等待期間可如期終止或提前終止（第七A條（b）（2）），而事業於等待期間終止後，即可進行結合，主管機關無須再為許可結合之表示；惟倘主管機關認為系爭結合有反托拉斯法之疑慮，而有意禁止時，即須於等待期間內向法院提起訴訟，以獲得禁制命令禁止該項結合行為（第七A條（c））。主管機關對於前述等待期間得依個案情形，裁量延長，並得向

聯邦地方法院申請再為延長（第七 A 條 (b), (e) (2)）。此即美國法對於結合所採之「事前申報異議制」。

二、對於事業結合採取「申報異議制」者，主管機關僅須就有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申報案件進行主要之審核程序，較能集中心力於大型事業之結合案件；且因主管機關必須於較短之時間內為異議之表示，結合企業亦能避免因行政機關審查延宕，延誤結合時機。本法建制之初，對事業之結合不採異議主義，係考量到建制之初，主管機關人力與經驗皆有不足之處，因此，不予時間之壓力，而使責任過重。茲本法施行已近十年，主管機關之執法經驗已趨成熟，為使我國競爭法對於事業之

結合管制得以配合國際管制潮流，並提升事業結合之時效需求，爰參酌美國法所採「事前異議制」之作法，修正現行第十一條為「事前申報異議制」，將第一項事前「申請許可」，改為「提出申報」，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公平會所公告之金額（現為五十億元）者，即須於結合前向公平會申請許可。此種單一事業門檻之管制方式，將大型事業與小型事業間所為對市場結構並無實質影響之結合型態，納入本法結合管制之規範，徒然造成主管機關審查成本與結合事業申報成本之不必要支出。爰參考國外立法

例所採雙重門檻之制，由主管機關對於參與結合事業之銷售金額門檻分別公告，要求結合雙方之銷售金額均須達到一定標準，以適度篩選對市場競爭影響輕微之結合申請案件，避免採取前述單一事業門檻制度之弊。

四、第二項新增。鑑於國內金融機構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公告金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之標準下，幾乎每一家之銷售金額均跨過門檻，從而造成渠等間所為之結合，均無法豁免於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管制上有過密之爭議。爰於第二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金融機構事業與非金融機構事業之銷售金額分別公告之。

五、第三項配合本法改採「事前申報異議制」之旨，參酌本法過去執行實

務所須審理時間及多數國外立法例之規定，將中央主管機關之異議期間訂為三十日，並得視個案情形予以縮短或延長。從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事業結合顯無限制競爭疑慮者，得在較短期間內以簡化之作業程序處理後，通知申報事業可提前進行結合；對於有限制競爭疑慮之結合案件，中央主管機關則須於三十日通知申報事業將該期間延長，以取得較充裕之審理時間，並作成最後之審理決定。惟考量中央主管機關之延長期間亦不宜使其過長，以免影響事業結合之商機，爰參照現行本法所定二個月之期間規定，將其延長期間訂為三十日，以收實質監督之效果。

六、此外，事業結合涉有限制競爭之虞者，應許其得自行修正或調整原結

<p>第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六條各款規定之事業結合情形，因具有經濟規模擴大，改善營運效能，而易導致市場集中度提</p>	<p>合計畫之內容，以祛除中央主管機關之管制疑慮。在此情況下，前述延長期間可能因事業之修正或調整而經過，為避免影響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權限，爰參考德國「營業競爭限制防止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五項但書明文中中央主管機關得因申報事業之同意再延長其審理期間。又為避免事業因所申報之事項虛偽不實而致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於法定期間為禁止之通知者，參據德、日等國立法例，於同項但書第二款明定其不因法定期間之經過而得逕為結合，用資完整。</p>

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二、同一事業所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間結合者。

三、事業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財產或可獨立營運之全部或一部營業，讓與其獨自新設之他事業者。

四、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致其原有股東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

高，貶損市場競爭效能，增加其他競爭者進入市場障礙等效果，為就該等結合之弊害預作防範，第十一條爰規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結合，由主管機關事前予以監督。惟查關係企業間股權、資產或營業調整之結果，雖符合第六條之規範態樣，然因其僅涉及原有經濟體內部之調整，並非當然產生規模經濟擴大、市場競爭機能減損之效果，並無管制之實益，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中排除此等結合事業之申報義務。

三、事業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或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收回股東所持有之股份，而使得原有股東持股比率達其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者，雖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

<p>第十二條 對於事業結合之申報，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者，中央主管機關不得禁止其結合。</p> <p>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第十一條第四項申報案件所為之決定，得附加條件或負擔，以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p>	
<p>第十二條 對於前條之申請，如其結合，對整體經濟之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許可。</p>	
<p>一、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後，列為第一項。</p> <p>二、第二項新增。按事業結合所涉及之經濟情況萬端，為使中央主管機關有一彈性處理之機制，有賦予其就不禁止之結合附加附款之必要。現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結合許可時，為確保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得定合理期間附加條件</p>	<p>定，惟此等事業結合之情形，屬事業負責人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行使之正當權利，且其結合之發生係由於發行股份之公司之行為所致，與本法之結合規範係為防範事業結合弊害，而要求結合應事前申報之規範意旨，尚屬有間。爰對於此種結合，於第四款中明文排除。</p>

<p>第十三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而為結合，或未履行前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第十三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或負擔之附款規定，爰配合本法採取「事前申報異議制」之作法予以修正，並比照第十五條聯合行為許可之附款體例，將現行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修正後提升至本條第二項，以符法制。</p>
<p>第十四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而為結合，或未履行前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第十四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p>	<p>一、現行條文配合第十三條為文字修正後，列為第一項。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事業結合有第十</p>
<p>第十四條 事業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而為結合，或未履行前條第二項對於結合所附加之負擔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其結合、限期命其分設事業、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部分營業、免除擔任職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p> <p>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所為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p>	<p>第十四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p>	<p>一、現行條文配合第十三條為文字修正後，列為第一項。 二、第二項新增。明定事業結合有第十</p>

<p>加之負擔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事業結合有第十一條第五項但書第二款規定之情形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條第五項但書第二款對於申報事項為虛偽不實記載之情形者，其處罰之依據。</p>
---	--------------------------	--